台灣誠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□停效 □復效 契約申請書

202511 版

契約單號		填表日期	
要助人**簽名**		申請停效	年 月~ 年 月(計____個月)
被助人姓名		申請復效	繳費日 年 月 日

會員申請停效/復效，根據契約第三十七條：

(一)契約繳滿 12 個月，要助人因故可提出申請停效乙次。

(二)契約申請停效最長 6 個月。停效期間不必繳互助費也不必補繳，但須扣減停效期間年資。

(三)契約停效期間發生被助人身故，受款人提出身故證明者，啟動互助並返還 100%所繳互助費。

(四)契約停效期間，要助人得繳完當月互助費同時申請恢復效力，視為正常契約。

(五)契約停效期間結束，要助人若逾期未申請復效，視為契約終止失效。

(六)本契約專案申請恢復效力，復效生效日固定為每月 1 日。

案例說明：

(停效)要助人於 114/6/18 日申請停效，契約於 114/6/1 停效，要助人 114/6 月份起免繳互助費。要助人若未於 114/12/31 前主動繳交互助費並申請復效，視為契約終止。

(復效)接續前例：要助人於 114/9/18 日申請復效並繳交互助費，公司確認後，契約將註記 114/9/1 日復效，未來申請互助金時，將扣除(114 年 6~8 月)年資 3 個月計算互助金。

客服填寫：本契約生效時間是 _____年 ____月 年資扣減： 業務員：

收件日期	建檔/承辦	執行長